

筆
墨
人
論
合
行

華嚴原人論解序

長安大開元寺講經論沙門圓覺

三聖立言。殊途妙契。羣賢著述。隨教異宗。致令執指之徒。競成翻譯。至蓋尋流討本。而得其歸趣者。蓋亦鮮矣。有唐圭峯禪師憫之。於是稽外內。鑿幽致。製斯雅論。目曰原人文啓四門。義該衆美。將使息其異見。示彼眞歸。不假他求。直捷令悟。觀其抑揚研覈。引證會通。辯而不華。周而不比。精深切當。簡妙嚴明。濬畎澮以距川。導江河而注海。誠謂生靈妙本之指南矣。自非高明圓暢。深造聖賢之間。能如是乎。裴相國嘗云。如來爲說教之主。吾師爲會教之人。信哉裴公。旣序之於前。屏山李君。復題之於後。萬松禪老。又開九對十八重。以贊其說。三賢皆達道之士。不妄許可。自非理歸至當。豈君子亦黨乎。竊嘗考諸圭峯箋註經論。詮示禪宗。逮八十餘卷。唯華嚴圓覺金剛般若等章疏。盛行於世。獨恨斯文之未有以發明者。余曩在長安。嘗以講誦之暇。采摭諸說。聊

爲訓解。初欲附於文下。然恐與論註相濫。故別書之。藏諸篋笥。自備觀覽。暨抵京師。因學徒諮詢。輒復叙其梗概於篇首。文雖渙忽。義似有宗。欲知吾人之所。以爲人者。得不留神於是書。昔至治壬戌四月。旣望。叙於京師萬安東軒。

華嚴原人論合解

唐圭峯蘭若沙門宗密論

元長安開元寺沙門圓覺

華嚴原人論序

論題標華嚴者。以是此論之所宗。下五教中。一乘顯性。卽此經故。原者。推究其本之謂也。欲窮究人之本始。故曰原人。問曰。佛教常言衆生通五趣者。何故此論但標原人。答曰。論主約人是我同類。故序云。我今得此人身而不自知。又六道中。其餘五趣苦樂不均。不堪脩行。故偏勸人。裴相國原覺序云。生靈之所以往來者。六道也。鬼神沉幽愁之苦。鳥獸懷猶獁之悲。脩羅方瞋諸天正樂。可以整心慮。趣菩提。唯人道爲能耳。三世諸佛。皆於人中成佛。蓋爲此也。知人之原。則四聖六凡。類可知矣。論謂評議假立問答。研究深旨。故名曰論。

萬靈蠢蠢皆有其本。

萬靈者。羽毛鱗介昆蟲之屬。蠢動也。舉昆蟲以該胎卵濕化也。皆有其本者。本卽因緣。瑜伽釋衆生云。思業爲因。殼胎濕染爲緣。有五蘊生圓覺云。若諸世界一切種性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。皆因淫欲而正性命。當知輪迴愛爲根本。又俱舍頌云。倒心趣欲境。濕化染香處。楞嚴云。卵唯想生。胎因情有。濕以合感。化以離。應金剛論云。依殼而生曰卵。動類也。含藏而出曰胎。欲類也。假潤而興稱濕。濕以合感。趣類也不由父母。但自想合。無而忽有。曰化。化以離應。假類也。化亦自想。懸想勝處。情愛彼境。卽便化生。故云離應。故知衆生之類。無問巨細。皆以愛染而爲其本耳。此舉有情以例人也。

萬物芸芸各歸其根。

萬物者。百穀草木之類。芸芸者。繁茂之狀。物各有根。方得枝葉茂盛。此舉無情以例人也。

未有無根本而有枝末者也。况三才中之最靈。而無本源乎。
無根本。那有枝末。是昆蟲草木。尚有因緣。况三才中。唯人最靈。豈無本乎。三
才者。天地人也。才謂才能。謂天有運動之才。地有生成之才。人有鑒慮之才。
且知人者智。自知者明。

知人爲未。自知爲本。下文顯眞源處。了性同佛。是爲智明。以本該未。亦無遺
矣。

我今稟得人身。而不自知所從來。曷能知他世所趣乎。

我者。五蘊假我也。稟得者。有所稟受而得此身也。所從來者。即前世所稟依
內教說。卽過去業惑。展轉乃至本覺真如。是也。他世。卽後世也。趣謂趣向。謂
捨此身已。當生何道。天耶。獄耶。或升。或墜。旣不知身所從來。又焉知死所趣
向乎。

曷能知天下古今人事乎。

天下橫約處也。古今豎約時也。人事至躡。略如風俗美惡。禮樂成壞。刑政得失之類是也。知身所從來及他世所趣。卽前自知之事。天下古今人事。卽前知人之事。蓋原身爲本。天下古今爲末。先本後末。則不失其序矣。若於自身而不知究。乃欲知天下古今人事。其安能乎。

故數十年中。學無常師。博考內外。以原自身。原之不已。果得其本。無常師者。書曰。德無常師。主善爲師。善無常主。協于克。一清涼云。益我爲友。人皆友焉。亦具此意。博謂廣。考謂考究。內則佛教宗說之旨。外則儒老百姓之書。其志在於窮究自身之本也。原之不已。故得其本。故論主圓覺疏序云。髫專魯教。冠討竺墳。禪遇南宗教。逢斯典。又云。行詣百城。坐探羣籍。此其事也。

然今習儒道者。祇知近則乃祖乃父。傳體相續。受得此身。遠則混沌一氣。剖爲陰陽之二。二生天地人。三三生萬物。萬物與人。皆氣爲本。

此下別叙諸宗。先叙外教也。儒卽儒教。孔子爲主。道卽道教。老子爲主。二家之意。皆以氣爲初始。漸有人及萬物。故近則謂祖傳父。父傳子。子續父。父續祖。受得此身。遠則謂天地之前。惟一元氣。混然不分。故曰混沌。剖謂剖判混沌。既分之後。陽氣輕清。故上升。陰氣重濁。故下沉。升者爲天。沉者爲地。二氣和合。人生其中。是爲三才。從此漸有萬物。道經云。道生一。一生二。二生三。三生萬物。一者冲氣也。言道動出冲和妙氣。於生物之理未足。又生陽氣。陽氣不能獨生。又生陰氣。積冲氣之一。故云一生二。積陽氣之二。故云二生三。陰陽含孕。冲氣調和。然後萬物阜成。故曰三生萬物。又周易云。易有太極。是生兩儀。兩儀生四象。四象生八卦。八卦定吉凶。吉凶生大業。又鉤命訣云。易有五。太一曰太易。氣象未分也。二曰太初。元氣萌也。三曰太始。形之端也。四曰太素。形變有質也。五曰太極。形質已具也。從此漸生天地萬物。論中雙合二家之意爲文。

習佛法者。但云近則前生造業。隨業受報。得此人身。遠則業又從惑。展轉乃至阿賴耶識。爲身根本。

此叙內教也。雖總言佛法。意乃別指權小。近卽人天教。遠則下一句小教。阿賴耶識。卽法相教。於此三中。前不兼後。後必兼前。云乃至者。謂惑又從執而起。然惑與執各有二種。惑二種者。一煩惱障。二所知障。執二種者。一我執。二法執。謂五蘊等從衆緣生。本無實性。衆生不了。計以爲實。名曰法執。由執法故。於諸理事。世出世法。不能通達。名所知障。此五蘊中。法尚叵得。况主宰者。衆生於中。妄計實我。名爲我執。由執我故。煩惱障生。塵勞競興。業報不息。由此輪轉苦果無窮。而二乘人。但除我執煩惱障。未斷法執所知障。菩薩雙斷二執二障。然此二執二障。於阿賴耶識。皆有種子。從種生現。起惑造業。推窮其本。則自賴耶。故云乃至。皆謂已窮其理。而實未也。

如上內外教所說。皆是聖人權漸之談。非究竟了義之旨。恐人執滯。故總非之意在責人。非斥法也。

然孔老釋迦。皆是至聖。隨時應物。設教殊途。內外相資。共利羣庶。恐有難云。如前所說。元氣陰陽業惑識變。皆是孔老釋迦至聖所說。何得非之。故今通云。孔老之時。此方人根未熟。尙未堪聞因果之說。况佛性了義之談。故孔老先以仁義道德。而漸誘之。且指元氣陰陽爲本。西方佛出世。四十年前。人根未熟。未堪聞於佛性了義之旨。是故大覺。且隨三乘五性之機。說業識變等。至四十年後。方說一乘。故法華經云。久默斯要。不務速說。皆顯隨時應物也。言殊途者。謂殊異路途。卽指前所說元氣業惑等。立教不同。故曰殊途。言內外相資等者。謂雖設教不同。然亦互相資藉。佛教藉儒老爲誘物之始。儒老藉佛教爲成物之終。故曰共利羣庶也。

策勤萬行。明因果始終。推究萬法。彰生起本末。雖皆聖意。而有權有

實。

又恐難云。三教聖人利物之心既同。則應三教皆可原人。何故此中偏宗佛教。故復答云。利物之心。三聖雖同。權實之用。三聖則異。儒道一向是權。佛教兼通權實。今取實教了義。故偏宗佛耳。策勤萬行者。行門之多。不但說施戒等。至於四諦緣生。十善五戒。四禪八定。儒老五常道德等。皆在其中也。因果始終。惟明佛教。脩因爲始。感果爲終也。萬法生起本末。亦通三教而言。儒道以氣爲本。釋教以業惑八識真如爲本。隨宗不同。末則可知矣。雖皆聖意者。縱辭也。而有權有實者。奪辭也。

二教惟權。佛兼權實。

權謂權假。亦曰權宜。稱錘曰權。言能酌量輕重。以喻聖人方便分別事宜。隨器授道也。實者。果之核。取其堅也。亦確乎不可拔之謂也。然則二教之權。與佛教之權。可得聞乎。答曰。冥顯有異。二教之權。卽冥權也。佛教之權。乃顯權。

也。何以言之。明教大師云。權也者。有顯權。有冥權。顯權則爲淺教。冥權則爲小道。冥權則爲異道。爲他教。淺教如法相破。相小道。如二乘人天。是佛隨宜之說。故曰顯權。冥權者。無方妙用。潛興密應。或爲異道之師。以化正彼類。或爲他教之主。用他教法以利於世。如華嚴經云。或持牛狗及鹿戒。或著壞衣奉事火等。

策萬行。懲惡勸善。同歸於治。則三教皆可遵行。

欲奪先縱。以顯權教之用也。儒教三綱五常。老氏保雌守弱。釋教三學六度。莫不皆使人策修萬行。止惡興善而已。爲教不同。同歸於治也。所歸既同。遵行皆可。是故依儒教。則爲成德之君子。遵老氏。則爲清靜之真人。稟釋教。則出三惡而往人天。乃至究竟證三乘而圓二果者矣。

推萬法。窮理盡性。至於本源。則佛教方爲決了。

前縱此奪。以顯實教之用也。前言三教皆可遵行者。但順聖人隨宜益物。治

已成之人。人身。非欲窮究所以成人之源本。欲窮其本。則非了義教莫能盡之。言推萬法窮理盡性者。推謂尋其本致。窮謂極其根源。盡謂竭其蘊底。萬法卽色心等。世出世法。然窮理盡性語出周易。彼繫辭云。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。雖借彼文。取意則異。理謂道理。眞理性。謂法性。心性。不取天賦。故不言命。謂眞如一法。橫對諸事。曰理廣也。豎貫一法。曰性深也。然在無情。曰法性。在有情。曰心性。亦曰佛性。亦名本覺。亦曰如來藏。卽下顯性教中所說眞性是也。謂色心等法。從緣而生。無實自性。全是眞如隨緣所成。故此萬法。皆以眞如而爲本源。故論主圓覺疏序云。萬法虛僞。緣會而生生法本無。一切唯識。識如幻夢。但是一心。心寂而知。目之圓覺。此推萬法至本源之謂也。唯識亦云。此諸法勝義。亦即是眞如。常如其性。故卽諸法實性。亦此義也。言至於本源者。非離眞性之外。別有本源。但約教詮淺深之異。故有至不至爾。起信云。心真如者。卽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乃至云。唯是一心。

故名真如。又云摩訶衍者。總說有二種。一者法。二者義。所言法者。謂衆生心。是心卽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。顯示摩訶衍義。華嚴經云。云何說諸蘊。諸蘊有何性。蘊性不可滅。是故說無生。分別此諸蘊。其性本空。寂空故不可滅。此是無生義。衆生既如是。諸佛亦復然。佛及諸佛法。是性無所有。則知不生不滅真如妙性。實諸法之本源矣。非一乘了義。何以臻此。言決了者。謂決定了義。亦決斷顯了也。

然當今學士各執一宗就師佛者。仍迷實義。故於天地人物。不能原之至源。

此先顯餘宗未了。爲造論之緣由也。學士通指習三教者。各執一宗。謂習儒者。唯執天命習老者。唯執自然等。更不復博究圓暢也。師佛者。卽別指內宗習權教人。或執業惑。或執識變。不信一乘實教。設談佛性。定揀闡提。縱說真如。但云不變。有所未悟。故曰仍迷。其猶衆盲摸象。豈識象之全軀。坐井觀天。

寧見天之無際。前就學人所知。以顯教之權實。今約學人所執爲造論之發端。

余今還依內外教理。推窮萬法。

依內外教理。則見解圓融。而無偏局之弊。與未嘗讀佛書而輒議佛者。相去遠矣。

初從淺至深。於習權教者。斥滯令通。而極其本。後依了教。顯示展轉生起之義。會偏令圓。而至於末。

從淺至深者。卽指論初二門斥迷執偏淺也。於中前前淺而後後深。斥滯令通者。卽破執情而顯圓解也。極其本者。指第三門顯真源也。依了教顯示展轉生起者。卽第四門中用顯性了義。會前所執同一真理也。

文有四篇。名原人也。

總結論。名前序論。竟四篇者。一斥迷執。二斥偏淺。三直顯真源。四會通本末。

一斥迷執

道者
習儒

斥者。排擯義迷。謂惑而不悟。執謂固守不移。

儒道二教說人畜等類。皆是虛無大道生成養育。

此下顯二宗之大同也。道經云。有物混成。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。獨立而不改。周行而不殆。可以爲天下母。吾不知其名。強名曰道。又彼經云。道生之。德畜之。物形之。勢成之。皆言虛無大道。生成養育之功用也。

謂道法自然。生於元氣。元氣生天地。天地生萬物。

就二宗推明生起次序也。謂者。二宗意旨也。道法自然。語出道經。彼云。人法地。地法天。天法道。道法自然。卽上文虛無大道也。自然者。妙本之性。性非造作。故曰自然。道者。妙本之用。道與自然體用之稱。與上文有別。順文言法。非謂道法倣於自然也。又彼經云。一生二。二生三。三生萬物。今云生於元氣。卽彼道生一也。元氣生天地。卽彼一生二。二生三也。天地生萬物。卽彼三生萬

物也。前叙中混沌卽儒者之說。此言大道。卽老氏之意。前後互舉。顯二宗之大同也。

故智愚貴賤貧富苦樂皆稟於天。由於時命。

人中品類不同。言皆稟於天。由於時命者。儒宗多云。死生有命。富貴在天。又云。莫之爲而爲者天也。莫之致而至者命也。

故死後郤歸天地。復其虛無。

前約從本起。未此約原始反終。天地者。儒宗所歸。虛無者。老氏所復。道經云。夫物芸芸。復歸其根。歸根曰靜。靜曰復命。言萬物既稟天地元氣而生。如草木依根而得榮茂。死則復其本始。如草木凋落。精脈還其本根。是復其所稟之性命也。從天地生。復歸天地者。如邵子云。上天生我。上天死我。一聽於天。有何不可。此之謂也。

然外教宗旨。但在乎依身立行。不在究竟身之原由。